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8-0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七次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董事高健代表、黎军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尹鸿山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赤卫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海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的(四)及(十五)、议案二的(1)、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共七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江铜集团关联交易、董事李海明、李保民、王赤卫、龙子平、吴金星等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全体11名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预计发行不超过 68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附认股权证。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根据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二)发行价格(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三)发行对象(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 60%,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根据 2007 年 1 月发布的预计报告,NPC 公司拟于 2008 年中旬开始 Galeno 铜金矿建设,2011 年初建成投产,预计建设投资为 9.76 亿美元,预计年产能精铜含铜量 14.4 吨,服务年限 20 年。

200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矿有色”)已经与 NPC 公司签订了要约收购协议,将合计总价款 455 亿元人民币要约收购 NPC 公司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目前 NPC 公司所持管理层、董事及主要股东已同意出售其所持 NPC 的 42% 的股权,若取得 66.67% 股东授权,本收购将完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2007]3667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与五矿有色共同出资设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以进行后续经营,其中本公司所持股比为 40%,合资公司将来产的精铜产品,在五矿有色没有冶炼能力的情况下,原则上销售给本公司,在五矿有色有冶炼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的资源冶炼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贷款及其他融资形式,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所得资金中约 13 亿元人民币用于该项目的收购与开发。

以上相关数据及结果最终将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市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人民币汇率水平)为准。

(五)偿债计划及利息支付和摊销计划(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偿还所欠的到期的债券。

(六)赎回条款(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若回购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

(九)担保条款(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认股权持有权人有权在认股权证上市满 24 个月之日前的 5 个交易日之内。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4:1,即每份所附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家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票面价值。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代入认购一家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具体的投资计划及相关商业合作条款将由本公司另行商定。

(十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 A 股股票的除权、除息情况而适时调整;

1、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息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发行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本次拟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 21.4 亿元拟用于收购江铜集团与铜、金、钼等相关资产,包括铜、金、钼、镍、磷、铋、锑等关系业务及商品金融期货、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生产配套业务、铜加工工业及营销业务。

2、本次拟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按 2008 年 1 月 15 日汇率计算,约 12 亿元拟用于阿富汗江铜矿项目的指标开发。

3、本次拟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按 2008 年 1 月 15 日汇率计算,约 13 亿元拟用于加拿大北秘鲁铜公司项目的收购。

4、本次拟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约 4.6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本次拟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约 1.5 亿元拟用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

(十六)本次发行的最低资金余额(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当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约定;或(2)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4)保证人(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本公司发行顺利实施,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该事项。

2、批准备案后,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通函,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等将另行送达。

3、投票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并聘请杰森亚洲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董事的认为必须或权宜之所有文件、契约、行动、事宜及事情;及上述文件作出该董事的认为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4、本次发行行权权属的募集资金约 17.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上项目,以国务院有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为准。

6、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募集到资金的金额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其他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余额将予以置换,并按公司规定重新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若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公司将按照募集专用存款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小组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本次发行的有有效期限(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当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约定;或(2)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4)保证人(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本公司发行顺利实施,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该事项。

2、批准备案后,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通函,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等将另行送达。

3、投票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并聘请杰森亚洲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董事的认为必须或权宜之所有文件、契约、行动、事宜及事情;及上述文件作出该董事的认为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4、本次发行行权权属的募集资金约 17.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上项目,以国务院有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为准。

6、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募集到资金的金额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其他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余额将予以置换,并按公司规定重新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若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公司将按照募集专用存款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小组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有有效期限(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当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约定;或(2)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4)保证人(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本公司发行顺利实施,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该事项。

2、批准备案后,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通函,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等将另行送达。

3、投票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并聘请杰森亚洲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董事的认为必须或权宜之所有文件、契约、行动、事宜及事情;及上述文件作出该董事的认为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4、本次发行行权权属的募集资金约 17.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上项目,以国务院有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为准。

6、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募集到资金的金额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其他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余额将予以置换,并按公司规定重新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若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公司将按照募集专用存款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小组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有有效期限(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当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约定;或(2)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4)保证人(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

(二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本公司发行顺利实施,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小组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该事项。

2、批准备案后,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类别股东通函,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等将另行送达。

3、投票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并聘请杰森亚洲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董事的认为必须或权宜之所有文件、契约、行动、事宜及事情;及上述文件作出该董事的认为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4、本次发行行权权属的募集资金约 17.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上项目,以国务院有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准为准。

6、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募集到资金的金额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其他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余额将予以置换,并按公司规定重新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若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公司将按照募集专用存款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小组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八)本次发行的有有效期限(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 11 祢,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当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约定;或(2)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4)保证人(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票